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6/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0,000万元~4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□减少注册资本
	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	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
	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, 161, 3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 1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,047.65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9.56 元/股~9.70 元/股

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,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4 亿元(含);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60 元/股(含);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(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)

二、 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6月12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,161,3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(2,258,223,223股)的比例为0.14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.70元/股、最低价为9.56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,047.65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